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4-001（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变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规定，经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相关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的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解决同业竞争而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三变集团自身及现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中没有与三变科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

2、若三变集团今后业务发展与三变科技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其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三变科技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3、三变集团除对三变科技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三变科技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三变科技也将原则上不再投资三变集团已有的生产经营品种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

4、在研究开发、投资、生产双方均未生产经营的新产品时，若三变科技欲在近期

内计划研究开发、投资、生产相类似的新产品，三变集团将优先保证三变科技进行研究开发、投资、生产。在三变集团已进行必要投入且这种投入也为三变科技所需，则三变集团同意三变科技按三变集团已投入的账面成本收购三变集团的投资。

5、三变科技今后如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投资三变集团已有的产业，则三变集团将同意将已有产业交由三变科技收购。

6、除非三变科技明示同意，三变集团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三变科技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承诺内容履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的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离任六个月内；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承诺内容履行。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